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54號

原告 沐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肇洋

被告 羅茅叔佛祖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7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姚億燦

法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素蓉